

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

为保证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原则有序进行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此评分办法。

博士研究生总分 = 科研评分（95%）+ 德育综合评分（5%）

硕士研究生总分 = 科研评分（45%）+ 德育综合评分（5%）+ 课程学习成绩（50%）

总分为 100 分。

科研评分采取累加制：以最高得分同学为标准，博士得分最高的换算为 95 分，其他等比例换算；硕士得分最高的换算为 45 分，其他等比例换算。

德育综合表现满分 5 分，其中基础评价 3 分、德育奖励及特殊表现 2 分。

课程学习成绩满分 50 分，由筛选成绩×50%得来。

一、科研评分

1、发表学术论文加分

文章类别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
三大学术期刊及子刊	50	30
SCI 检索	中科院一区	30
	中科院二区	20
	中科院三区	10
	中科院四区	5
国内一级刊物	10	6
EI 检索	3	1.8
国际刊物	2	1.2
境外国际会议	2	1.2

国内核心期刊/ISTP/CSCD 检索	1	0.6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

说明: ① 当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, 导师为第一作者时, 学生按第一作者排序, 其它情况均按实际位次排序; 不论导师是否为第一作者, 学生为第三作者及之后的均不加分, 但学生为第三作者及之后的且为通讯作者的按第二作者记。

② 文章成果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。

③ 对于博士申请者, 文章必须是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发表; 对于硕士申请者, 文章必须是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发表; 同一阶段不重复利用加分。

④ 文章内容要求与所研究课题相关。

⑤ 文章必须正式出版或已 **publish online**(英文)或有明确卷期号信息的已录用文章(中文), 部分中文期刊录用证明中无法提供明确卷期号, 须提供带有编辑部公章的情况说明。如被 **SCI**、**ISTP** 和 **EI** 三大检索工具检索必须提供相应检索号, 同时提供的文章必须有校图书馆检索证明章; 有效文章日期为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。

⑥ 按照文章对应类别中最高分加分, 一篇文章不重复加分。**SCI** 分区以列入中科院当年分区情况(按大区)计算。

⑦ 软件著作权加分仅限前三人, 按国内核心期刊标准加分, 第一人按第一作者加分, 第二人按第二作者加分, 当第一人为导师时, 第二人与第三人按第一人与第二人加分。

⑧ 境外国际会议指资助列表里的境外国际会议, 本人做报告或墙报。

2、专利加分

发明专利授权: 5分

说明: ① 专利按作者第一人加分为标准分 $\times 100\%$, 第二人所加分数为标准分数 $\times 50\%$, 其余专利人不加分。当第一人为导师时, 第二人与第三人按第一人与第二人加分。

② 专利加分需提供授权书。

③ 专利成果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，以入学时间为准。

3、科研及竞赛获奖加分（分类评价）

（1）科研获奖分值见下表：

成果、奖励类别	学术学位	专业学位
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	70	60
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，国家发明一等奖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	40	30
国家自然科学三等奖，国家发明二等奖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	30	25
国家发明三等奖，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	25	20
省部级一等奖，国家级学会/协会特等奖	20	15
省部级二等奖，国家级学会/协会一等奖	10	8
省部级三等奖，国家级学会/协会二等奖	5	4
鉴定成果	2	2

科研获奖等级、获奖人数及比例按下表进行分配：

作者排序	1	2	3	4	5	6	7	8	9
比例	一等奖 0.3	0.2	0.15	0.1	0.05	0.05	0.05	0.05	0.05
	二等奖 0.35	0.25	0.15	0.1	0.05	0.05	0.05	-	-
	三等奖 0.35	0.3	0.2	0.1	0.05	-	-	-	-

说明：以学生作者排序为准，作者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。鉴定成果按三等奖分值比例计算。

（2）竞赛获奖加分

学术学位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竞赛

排序	国家级金奖	国家级银奖	国家级铜奖	省级金奖	省级银奖	省级铜奖
排名 1	30	25	20	15	10	5
排名 2	25	20	16	12	8	4
排名 3	20	15	12	9	6	3
排名 4	15	10	8	6	4	2

排名 5	10	5	4	3	2	1
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、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

排序	国家级一等奖	国家级二等奖	国家级三等奖
排名 1	20	15	10
排名 2	16	12	8
排名 3	12	9	6
排名 4	8	6	4
排名 5	4	3	2

其他竞赛（以学校认可的竞赛清单为准）

排序	国家级一等奖	国家级二等奖	国家级三等奖
排名 1	8	6	5
排名 2	6	5	4
排名 3	5	4	3
排名 4	3	3	2
排名 5	2	2	1

说明：作者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。同一个项目的不同级别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专业学位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竞赛

排序	国家级金奖	国家级银奖	国家级铜奖	省级金奖	省级银奖	省级铜奖
排名 1	35	30	25	18	15	7
排名 2	30	25	20	15	12	5
排名 3	25	18	15	12	7	4

排名 4	18	12	10	8	5	3
排名 5	12	6	5	4	2.5	1.5

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、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

排序	国家级一等奖	国家级二等奖	国家级三等奖
排名 1	25	18	12
排名 2	20	15	10
排名 3	15	10	8
排名 4	10	8	5
排名 5	5	4	3

其他竞赛（以学校认可的竞赛清单为准）

排序	国家级一等奖	国家级二等奖	国家级三等奖
排名 1	10	7	6
排名 2	7	6	5
排名 3	6	5	4
排名 4	4	4	3
排名 5	2.5	3	2

说明：作者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。同一个项目的不同级别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(3) 专利转化加分

专利已进行转化并产生重大效益，须提供转化合同。

类型	转化金额≤20 万元		转化金额 > 20 万元	
	第一人	第二人	第一人	第二人
学术型	20	15	30	25

专业型	25	20	35	30
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说明：专利加分仅限前3人，当第一人为导师时，第二人与第三人按第一人与第二人加分。

4、科研或教改项目加分

项目级别	分值
国家级	30
省、部级	20
校级	10

说明：科研或教改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。

5、工程技术创新能力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企业或科研院所开展工程实践活动，参与实际工程项目，累计3个月及以上，经企业导师和校内导师综合考核鉴定表现为优秀，得5分，良好的得3分，合格的得2分。

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课题创新性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(附有导师和博士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，应用证明中需体现应用效果、创新性、经济效益等方面)，加15分。

二、课程学习成绩

学习成绩是指研究生学位课筛选成绩，按照学校《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奖优与黄牌说明》相关规定执行，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。

三、德育综合评分

德育综合评分由交通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。详见《德育综合表现评定原则》。

四、重要说明

申请者提交的加分材料，必须与本人所在阶段的学位论文相关，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之

前的材料为有效加分材料，我院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者的开题报告，对加分材料进行审核，对于不实申请，将取消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并在全院通报批评。

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5月9日